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字2018076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20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如下:

当事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19号。

陈颖奇,男,1961年7月出生,时任康尼机电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高文明,男,1965年8月出生,时任康尼机电副董事长、总裁,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申请,我会于2020年12月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康尼机电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及违法事实如下:

一、康尼机电与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9月,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5年底终止。2016年7、8月,龙昕科技与康尼机电接触,筹划资产重组。

2017年3月24日,康尼机电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康尼机电拟向廖某茂等16位自然人及东莞市众旺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家机构购买其持有的龙昕科技100%股权。龙昕科技的交易价格为34亿元,占康尼机电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超过50%,且超过5,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6月8日,康尼机电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6月13日,证监会正式受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10月12日,证监会通过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11月30日,康尼机电收到证监会批复,并于当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12月1日,康尼机电披露《重组报告书》。

二、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况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龙昕科技具体造假行为如下:

2015年至2017年,龙昕科技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或未开票即确认收入的方式,通过客户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在正常业务基础上累计虚增收入90,069.42万元(2015年至2017年6月累计虚增收入54,674.53万元)。其中,2015年虚增收入14,412.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2.02%;2016年虚增收入30,647.53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30.09%;2017年1-6月虚增收入9,614.5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21.51%;2017年虚增收入45,009.4万元,占龙昕科技总收入40.59%。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3,176.95万元,2016年虚假应收账款余额7,820.1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11,921.49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收账款余额21,492.14万元。龙昕科技虚增收入的回款主要由廖某茂控制的东莞龙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冠真空”)、东莞市德誉隆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誉隆”)以客户名义支付,其中,2015年回款2,022.8万元,2016年回款34,458.62万元,2017年回款46,698.29万元。

同时,龙昕科技按正常业务毛利率水平,虚假结转成本。其中,2015年虚增成本8,843.59万元,2016年虚增成本18,759.73万元,2017年1-6月虚增成本7,298.96万元,2017年虚增成本27,624.49万元。导致龙昕科技2015年虚增利润5,568.91万元,2016年虚增利润11,887.8万元,2017年1-6月虚增利润2,315.54万元,2017年虚增利润17,384.91万元。

此外,为平衡结转的虚假成本,龙昕科技倒算出需采购的原材料数据,进行虚假采购,虚假采购的款项主要支付给龙冠真空、德誉隆。其中,2015年虚假采购金额18,700.94万元,2016年虚假采购金额33,700.15万元,2017年1-6月虚假采购金额8,340.37万元,2017年虚假采购金额30,498.45万元。龙昕科技虚假采购导致各期末形成大量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015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1,577.81万元,2016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233.22万元,2017年6月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10,329.06万元,2017年末虚假应付账款余额4,172.91万元。

龙昕科技虚增收入和虚假采购中的相关单据,如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入库单等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制作。相关单据需外部单位签字或盖章的,均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模仿签字,或由龙昕科技财务部人员使用私刻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公章、财务专用章等盖章。相关单据需龙昕科技内部部门配合签字的,部分由龙昕科技财务人员代签。

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披露了龙昕科技的上述虚假财务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康尼机电相关公告,龙昕科技财务账套、银行流水、相关合同、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康尼机电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构成《重组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康尼机电时任董事长陈颖奇、时任副董事长兼总裁高文明,全程参与涉案资产重组事项,参加了涉案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在相关会议记录以及审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的决议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是康尼机电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康尼机电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观不存在过错的,不应对其做出行政处罚。其一,行政处罚应以当事人主观存在过错为原则。其二,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九十七条均未特别规定当事人没有主观过错也要认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应以“主观过错”为构成要件。其三,证监会在执法实践中亦遵循了“无过错、无违法、不处罚”的原则。第二,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认定廖某茂构成合同诈骗罪,康尼机电不具备短期内识别、发现财务造假行为的能力。第三,厦门国际银行与廖某茂恶意串通,协助其办理质押并向康尼机电隐瞒。并且,被质押的定期存款实际为虚增的货币资金,系龙昕科技财务造假的手段之一,应被财务造假行为吸收。康尼机电发现定期存单违规质押后,及时披露并责成廖某茂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康尼机电股票质押给龙昕科技提供反担保,应对公司免于处罚。第四,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是导致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的重要原因。查明中介机构是否勤勉尽责,是认定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过错的前提。第五,公司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故意或过失,均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汇报,并成立纾困基金。第六,恳请不对康尼机电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

陈颖奇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认可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二,陈颖奇高度重视龙昕科技业绩真实性,并购期间多次组织会议分析讨论并赴龙昕科技考察,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财务造假事项系廖某茂与外部人员恶意隐瞒导致,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其没有主观故意和过失,已尽最大可能核实确认,已勤勉尽责。第三,存单质押事项系龙昕科技恶意隐瞒,厦门国际银行在接受会计师询证函、监管部门问询时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其在收购完成后及时加强管控,已尽必要的注意义务,已勤勉尽责。第四,陈颖奇发现存单质押事项后及时安排信息披露且向监管部门汇报,推动处置相关风险,向公安机关报案,参与筹建纾困基金,向交易对手及业绩承诺方提起民事诉讼等,符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以下简称“认定规则”)第二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的情形。综上,请求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高文明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认可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第二,收购龙昕科技过程中,高文明赴龙昕科技调查且到生产现场查看,多次参加各类会议,已尽到注意义务。其核查手段有限,中介机构未能发现财务造假事项,其基于对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信赖,认真履职,已勤勉尽责。第三,龙昕科技并购完成后,高文明积极参与推动龙昕科技规范化管理,协助康尼机电自查并主动披露违规担保事项,积极化解相关风险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第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更依赖于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手方提供信息,更依赖于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其在并购过程中及并购完成后,无主观过错,已勤勉尽责。综上,请求免于处罚。

针对康尼机电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康尼机电收购龙昕科技属于跨界资产重组,交易标的金额高达34亿元,康尼机电作为上市公司,面对如此重大的交易,应当对影响交易标的评估价格的经营业绩、财务情况等进行重点核查。康尼机电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手段核查龙昕科技业绩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遭受巨额损失,康尼机电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过失。第二,我会在事先告知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康尼机电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因素,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处以了最低金额罚款。第三,基于本案存单质押事项后续整改情况,本决定书对相关事实认定进行了调整。

针对责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重组办法》第五条要求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重大资产重组活动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要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公开承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陈颖奇、高文明分别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全程参与涉案资产重组事项,未采取有效措施核实交易标的业绩的真实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对于康尼机电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中存在龙昕科技虚假财务数据的行为,陈颖奇、高文明应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责任。第二,康尼机电相关人员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内容系定期存单质押事项,本案已不再认定该项违法事实,康尼机电相关人员未报告龙昕科技的财务造假事项。第三,基于康尼机电对存单质押事宜的整改情况,本决定书已对康尼机电违法事实进行了调整,对陈颖奇、高文明二人的罚款金额予以调减。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对陈颖奇、高文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汇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同时,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38号),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8号)中所涉相关人员(时任公司董事金元贵、刘文平、汪木兰、朱松青;时任公司独立董事仇向洋、卢光霖、张洪发;时任公司监事张金雄、孙昌宇、肖姝雯;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庆、顾美华、徐官南、朱卫东、史翔、李宏、唐卫华、王亚东)不予行政处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734,43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4号),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公司民币普通股13,3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9,9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3,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065,5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34,458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合计527,279股已于2021年2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9,734,4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09%,将于2021年8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清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单位(或本公司、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公司股东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余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公司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公司股东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份,自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 本企业自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自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6)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5、公司股东日照市益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非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企业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4)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4)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5)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人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7)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8)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80%。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公司(或本企业)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3)本公司(或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敏芯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敏芯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734,435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31,023	9.08	4,477,585	353,438
2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4,820,349	9.06	4,820,349	0
3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2,886	3.16	1,682,886	0
4	日照市益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1,563	2.88	1,531,563	0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42,309	2.34	1,242,309	0
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78,126	2.21	431,194	746,932
7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8,125	2.21	942,500	235,625
8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030	2.17	1,157,030	0
9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195	2.17	1,154,195	0
10	张辰良	819,651	1.54	819,651	0
11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135	1.36	723,135	0
12	苏州瑞清咨询有限公司	398,600	0.75	398,600	0
13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3,438	0.66	353,438	0
合计		21,070,430	39.61	19,734,435	1,335,99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734,435	12
合计		19,734,435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7号君华海逸酒店3楼海口厅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1人,代表股份666,125,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25.2911%,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61,244,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05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股份4,880,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53%;(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7人,代表股份4,880,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53%。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63,715,8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3%;反对2,279,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2%;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71,3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42%;反对2,27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22%;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6%。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塑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63,565,8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2,429,4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2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08%;反对2,429,4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56%;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6%。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63,565,83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8%;反对2,429,40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7%;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21,3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608%;反对2,429,40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56%;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黄三元律师、韩叙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12号7幢”,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变更为“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12号7幢”。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拟变更注册地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甘家巷街388号。邮政编码:210033。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兴隆路12号7幢,邮政编码:210031。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